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31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79,23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根据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完成后对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利润补足的承诺,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度审计后净利润为26,605,244.53元,低于股改工作要求的盈利水平2860.42万元,差额部分国之杰公司已用现金形式予以补足。承诺履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之杰作为安信信托第一大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资产置换完成后对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利润补足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国之杰将其持有的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晨网讯”)74.0488%的股权及其他资产置入安信信托。根据预测,银晨网讯2006年税后净利润可达2860.42万元,国之杰认为此预测是建立在对银晨网讯2006年经营情况的客观分析的基础上的,是可信的。如果审计机构对银晨网讯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其税后净利润不足2860.42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国之杰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晨网讯支付。如果审计机构对银晨网讯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之杰将以现金方式向银晨网讯补偿2860.42万元,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晨网讯支付。

2. 关于国之杰所持安信信托股份禁售的承诺

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100,199,214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后复牌之日起至银晨网讯200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上述利润补足承诺完成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国之杰拟受让的鞍山市财政局20,904,090股、鞍山市信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000,000股,辽宁石油化纤公司鞍山分公司6,342,336股和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6,342,336股,自该等股权完成过户之日起至银晨网讯200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上述利润补足承诺完成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见本公司2007年4月26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07—022”的公告:《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国之杰持有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履行限售承诺。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该公司就安信信托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出具核查意见书,认为:

1、安信信托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包括利润补足及禁售的承诺。

2、安信信托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以及本次安信信托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79,23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紫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1101%	500000	0
2	上海艺冠贸易有限公司	114234	0.0252%	114234	0
3	上海中纺机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65000	0.0143%	65000	0
4	长沙瑞银商贸广告有限公司	50000	0.0110%	50000	0
5	上海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110%	50000	0
合计		779,234	0.1716%	779,234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上海紫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艺冠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纺机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长沙瑞银商贸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帝凯贸易有限公司,因其持股比例均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下,关于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流通限制的规定为:“由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改并承担相应对价安排,为使股改尽快实施,避免公司退市的风险,由国之杰先行代其对价安排,国之杰保留按合法可行的方式向其追偿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国之杰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007年6月15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意见函》,同意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及部分安信信托限售流通股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

自锁定期起始日(2006年5月8日)至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165,906	-779,234	151,386,67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2,165,906	-779,234	151,386,6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1,943,872	+779,234	302,723,1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1,943,872	+779,234	302,723,106
股份总额		454,109,778	0	454,109,778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07-01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20日以公告形式向所有股东进行了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刘双珉先生主持,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52,515,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9,695,712股的37.5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并通过《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并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并通过《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并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39,695,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793,914.2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7、审议并通过《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39,695,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资本公积金27,939,142.40元,转增后总股本由现在的139,695,712股变更为167,634,855股。

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

8、审议并通过《关于支付200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支付200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大会通过继续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资金往来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15,7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庄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客服电话号码的公告

为满足全国各地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即日起新增加一部客服电话:010-66555662,与原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 698 8888(免长话费)共同为投资者服务。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07-019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2007年6月15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1,232,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808,000股)的通知,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已于200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质押冻结。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1 股票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07-00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95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8日

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将公司有关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6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29,711,750元。

三、本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8日

四、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352-7010476

联系传真:0352-7011070

联系地址:山西大同矿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编号:2007-0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4元人民币(含税)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4元人民币(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566元人民币

扣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1.566元人民币

●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 除息日:2007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年平煤天安净利润为862,618,909元,按净利润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6,261,891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76,357,018元。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之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决议,2006年6月30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465,953,557元已向老股东派发完毕,剩余未分配利润310,403,460元。

本次发放年度为2006年度,发放范围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本公司以2006年末股本1,074,722,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1.74元的现金股利(含税),按此计算本次派发股利187,001,687.16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谷昱

咨询电话:0375-2749515

传 真:0375-2726426

七、备查文件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7—01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6月16日上午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红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审监管部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本公司对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询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同意《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壹亿贰仟万元,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同意《为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详见巨潮资询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7-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

本次担保数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累计数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兴热电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上述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法定代表人:王周亮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蒸气的生产、销售;利用余热、余气发电。(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的,凭专项审批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

截至2007年5月31日,中兴热电总资产78,478,384.54元,总负债35,278,098.05元,净资产43,200,286.49元。2007年1-5月,中兴热电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989,501.14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4,032,812.28元,实现利润总额4,032,692.9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中兴热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运作。本担保事项也未违反本公司章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兴热电提供银行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兴热电正常生产经营,鉴于中兴热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本公司2400万元),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7—01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便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特设立专门电话和电子邮箱如下:

联系人:李俊杰 张凯宇 文科

电 话:(0732)5544161

传 真:(0732)5544101

电子邮箱:zqb@chinaemd.com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完善;

2、公司没有建立《股权激励制度》;

3、公司没有从制度上建立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也没有从制度上建立应对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和具体的实施办法;

4、公司内部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可能在经营中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公司治理概况

虽然本公司今年四月才正式挂牌上市,但公司在很早就认识到公司治理机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为形成规范化的运营体系付出了不懈的努力。经过多年努力,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制度性文件对股东之间责、权、利进行了清晰的划分。并且公司自成立之后就与控股公司湘潭电化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严格的“五分开”。

此外还通过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防范控股股东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侵害。

2、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三会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公司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高管人员的工作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权利、义务、考核与奖惩,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和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3、公司对财务、行政、生产、技术、人事、采购和销售等方面事务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设计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4. 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同时公司制定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这些制度设计使得各专门委员会对加强董事会对外投资、财务审计、选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规定等方面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的企业管理和公司治理,增强核心竞争力,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5、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执行增强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了中小股东获取公司信息公平性。同时,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监督有效地保证了广大的股东的利益。

上述措施和规则的严格遵循和实施,不仅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同时也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增长和有效运营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上市过程中,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但是近期证监会和深交所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因此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

2、公司没有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因此难以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利于公司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和核心关键员工。

3、公司没有从制度上建立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也没有从制度上建立应对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和具体的实施办法。

4、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虽然公司聘有外部律师,但由于受到工作时间的限制,部分合同没有经过律师审核,因此使公司在经营存在中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已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了公司现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其不完善之处进行了修改,公司将在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讨论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工作部为此事项的推进与责任机构。

2、公司将于时机成熟时推出《股权激励制度》,人力资源部和管理部为此事项的推进与责任机构。

3、在8月30日前,公司建立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并明确应对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和具体的实施办法。管理部为此事项的推进与责任机构。

4、在8月3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可行性分析报告。如确需设立该部门,将于12月31日前完成该部门的设立。管理部为此事项的推进与责任机构。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湘潭电化虽然是一家新上市公司,但通过多年的股份制运作,在公司治理的某些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具体而言,特色有四:

1、湘潭电化在公司治理建设中,重视规则,尊重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切实保证各项制度有效地发挥应有的作用。

2、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和对公司的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湘潭电化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与决策,有力地促进了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

3、在建设科学专业的管理架构和规范业务流程的同时,湘潭电化在努力建设职业经理人团队,培养成熟的管理队伍,力图通过职业经理人团队的建设,推进公司向规范化方向发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奠定基础。

4、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建立了系统的企业文化理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湘潭电化集团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8.32%的股份,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但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五分开”。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存在向主要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7-013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8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07—01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接本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宏达经编”)的函,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58次会议审核,宏达经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07年6月15日获得通过。

本公司占宏达经编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合计401.694万股(公司受让价格为412.87万元),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一年。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